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馬勞小字第1號

原告 吳昇鴻

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9,223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計算式： $1,500 - (1,500 \times 2/3) = 500$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杜依玳